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丁○○

乙○○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788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時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等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緣丙○○與戊○○曾有糾紛；丙○○於民國111年9月8日22時50分許，在鄭○○位在屏東縣○○鎮○○路0段00號之住處，與鄭○○通話，適戊○○在上開處所道路旁烤肉，丙○○遂與戊○○起爭執，丙○○因而心生不滿，其知悉上開處所前之道路為公共場所，倘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而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且若通知友人到場援助，勢將聚集3人以上與戊○○發生肢體衝突，仍基於意圖

01 供行使用之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  
02 暴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聯繫丁○○、乙○○及甲○○  
03 ○（甲○○另經本院通緝中）先至丙○○當時位在屏東縣○○  
04 ○鎮○○路00○○號之租屋處集合，由丙○○駕駛友人楊○○  
05 所有、置有球棒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丁○○  
06 則駕駛其妻張智媛所有、置有甩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7 用小客車搭載甲○○、乙○○，共同驅車前往鄭○○上址住  
08 處。丙○○、丁○○、乙○○、甲○○於111年9月8日23時  
09 許抵達後，丙○○與戊○○再起口角，並互相拉扯，戊○○  
10 見丙○○、丁○○、乙○○、甲○○人多勢眾，而逃往屏東  
11 縣東港鎮中正路3段與環美路口，丙○○、丁○○、乙○○  
12 ○、甲○○追上戊○○後，即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用之而攜  
13 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傷  
14 害之犯意聯絡，分別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  
15 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球棒及甩棍，由丙○○  
16 ○、乙○○持球棒、丁○○持甩棍毆打戊○○，致戊○○受  
17 有左掌第3掌骨閉鎖（原起訴書誤載為「索」經檢察官當庭  
18 更正）性骨折、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雙手背、雙上臂、雙  
19 膝多處鈍器造成之瘀傷及表淺性損傷、背部多處鈍器造成之  
20 瘀傷、右手擦傷之傷害。嗣員警接獲戊○○報案後，經調閱  
21 現場監視器影像，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戊○○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4 理 由

25 一、被告丙○○、丁○○、乙○○所犯均為非死刑、無期徒刑、  
26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27 審案件者，且於訊問程序進行中，被告等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8 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29 官、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  
30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31 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01 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被告丙○○、丁○○、乙○○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04 之供述。

05 (二)同案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06 (三)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7 (四)證人蘇○○、陳○○、洪○○、林○○、黃○○、鄭○○、  
08 林○○、何○○、陳○○、周○○於偵查中之證述。

09 (五)告訴人戊○○、證人鄭○○、林○○簽名指認被告丙○○相  
10 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證人鄭國棟簽名指認蘇○○相片影像  
11 資料查詢結果。

12 (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所偵辦妨害秩序案111年9月9日偵查  
13 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字第788號不  
14 起訴處分書（林○○、陳○○、洪○○、黃○○及蘇○  
15 ○）。

16 (七)車牌號碼0000-00號、BMS-8273號、BEA-9288號、BNC-9277  
17 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8 (八)告訴人戊○○診斷證明書、證人黃健誌勘察採證同意書。

19 (九)111年9月8日監視器翻拍畫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事  
20 務官勘驗報告。

21 (十)綜上，足認被告丙○○、丁○○、乙○○前開任意性之自  
22 白，均核與事實相符，而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從  
23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丙○○、丁○○、乙○○所為上開  
24 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法律適用說明：

27 1.妨害秩序之故意

28 被告丙○○邀集被告丁○○、乙○○等人一同前往上址尋  
29 釁，並由被告丙○○、丁○○、乙○○等人分持球棒及甩棍  
30 毆打告訴人，上開地點係位道路口，足認一般人車均極易經  
31 過而得以見聞，被告等上開行為所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氣

01 氛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生危害於社會秩序、公眾安寧，而  
02 以被告等之年紀及智識程度，當知此等行為將危害社會秩  
03 序、公眾安寧，足認其等所為客觀上均已妨害秩序，主觀上  
04 亦均具有妨害秩序之犯意，即已合乎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  
05 之要件。

## 06 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07 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8 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項之罪，  
11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  
12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  
13 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該規定係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基本  
14 犯罪類型，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  
15 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  
16 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  
17 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  
18 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已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犯罪類型變更之  
19 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應屬於刑法  
20 分則加重之性質。又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  
21 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  
22 具均屬之。查，被告丙○○、丁○○、乙○○等人犯罪所用  
23 之球棒及甩棍，既足以造成告訴人上開傷勢，客觀上顯然具  
24 有相當危險性，當屬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25 之兇器無疑，則被告丙○○、丁○○、乙○○意圖供行使之  
26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均甚為明  
27 確，自應認被告等已符合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要件。

## 28 (二) 論罪：

29 1.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  
30 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  
31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丁

01 ○○、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  
02 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  
03 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4 2.按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一人即可完  
05 成犯罪構成要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本身  
06 並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意共  
07 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  
08 法構成要件，必須二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  
09 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  
10 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  
11 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二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  
12 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  
13 為人一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  
14 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  
15 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16 參與犯罪結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  
17 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  
18 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  
19 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  
20 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就被告丙○○、丁○○、乙○○所涉刑法第150  
22 條第1項妨害秩序犯行，本質上屬共同正犯，上開被告3人同  
23 係屬下手實施者，其等間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24 犯。又依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  
25 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  
27 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故主文之記載即不再加列「共同」等  
28 文字，附此敘明。

29 3.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屬抽象危險犯，且著重在社會法益之保  
30 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  
31 要，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成立他罪者（如傷害、毀損、恐

01 嚇、殺人、放火、妨害公務等），自應視情節不同，分別依  
02 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  
03 2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我國除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外，亦  
04 未就未生傷害結果之單純強暴設有刑事處罰規定，而係將  
05 「聚眾」並「施強暴」納入處罰，益徵刑法第150條第1項確  
06 具社會法益之保護，與單純之傷害罪保護法益顯有不同。是  
07 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者，  
08 應論以想像競合之關係。是被告丙○○所犯上述2罪，有實  
09 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10 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  
11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及下  
12 手實施強暴罪；被告丁○○、乙○○所犯上述2罪，有實行  
13 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4 應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  
15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16 暴罪。

17 (三)科刑：

18 1.就被告等犯行，是否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  
19 刑之說明：

20 被告3人固符合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業經說  
21 明如前；惟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範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  
22 非絕對應加重條件，事實審法院自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  
23 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等涉案程度  
24 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  
25 全案係因被告丙○○與告訴人間之私人口角糾紛，被告丙○  
26 ○方起意聚集眾人尋釁生事，雖行為地點為公共場所，固妨  
27 害公共秩序及安寧，而有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  
28 機之人的可能性；惟就被告原先之犯罪目的單一、對象特  
29 定，且衝突時間尚屬短暫，被告所生危害尚未實質擴及告訴  
30 人以外之人之傷亡或財產損害，復無其他證據證明本件有因  
31 被告攜帶兇器而導致對社會秩序安全之危害程度有顯著提升

01 之情形，並兼衡被告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等節，則未加重前  
02 之法定刑應已足評價渠等本件犯行，就被告丁○○、乙○  
03 ○，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惟就其等攜帶兇器一節，仍於量  
04 刑審酌時併予考量。另就被告丙○○，衡以其為首謀，又攜  
05 帶兇器並持用，情節較重，爰予以加重其刑。

06 2.被告丙○○前因妨害性自主、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7 妨害自由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2月、3月、2  
08 月、5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784號裁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9月確定，並經接續執行，於107年3月  
10 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09年8月28日保護  
11 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以已執行完畢論；被告丁○○  
12 前因竊盜、殺人未遂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13 月、5月、7年確定；上開各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4 105年度聲字第3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並經  
15 接續執行，於109年7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  
16 束，於111年4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以已  
17 執行完畢論；被告乙○○前因妨害性自主、妨害自由等案  
18 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10月、2月確定，並經接  
19 續執行，於110年3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其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3人於前揭徒刑之  
21 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  
22 為累犯。又本院認本案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3 述因現行累犯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且不符合  
24 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造成行為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仍均依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3.被告丙○○同時有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及刑法第47條第1  
27 項之加重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加之。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於本案發生前有  
29 妨害性自主、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及妨害  
30 秩序等案件之前案紀錄、被告丁○○於本案發生前有強制猥  
31 褻、恐嚇、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傷害、殺人未遂、侵占及多

01 次竊盜等案件之前案紀錄、被告乙○○於本案發生前有妨害  
02 性自主及妨害自由等案件之前案紀錄（累犯部分均不重複評  
03 價），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  
04 均不佳。被告丙○○與告訴人間有所糾紛，竟不思以理性和  
05 平溝通之方式解決，而攜帶兇器球棒及甩棍共同在公共場所  
06 聚集下手實施強暴，對人民安寧及社會秩序之戕害非輕，更  
07 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多處傷害，所為均實屬不該，本不應寬  
08 恕。兼衡被告3人犯後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  
09 所生損害未受彌補。惟念被告3人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0 尚可。併衡酌告訴人之傷勢、衝突之時間與地點對於社會秩  
11 序之危害程度等情事。暨考量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2 濟生活狀況（詳本院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5 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8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9 分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沈 婷 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6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